

V. 9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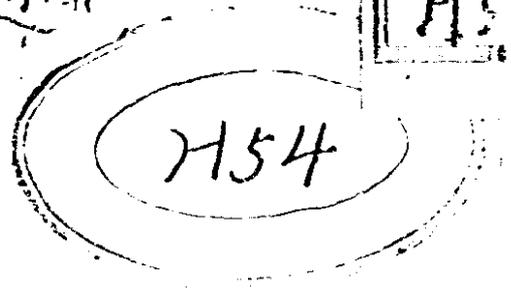
光啟雜誌

家庭教育簡編

沈錦標司鐸遺稿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

No 173-2



45

光啟雜誌

家庭教育簡編

沈錦標司鐸遺稿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

No 173-2

4000 4-29

MÉLANGES DE ZI-KA-WEI

N° 3

Firmin Sen, s. j. (沈錦標)

L'ÉDUCATION EN FAMILLE
PAR LES PARENTS



BUREAU SINOLOGIQUE

DE ZI-KA-WEI

光 啟 社

IMPRIMERIE DE T'OU-SÈ-WÈ

1929

目

錄

教育意義	見第一頁
聖經金訓	見第一頁
前聖良箴	見第二頁
我華諺語	見第三頁
教育工夫	見第七頁
父母本分	見第八頁
家庭關係	見十九頁
教育須早	見廿二頁
教育之益	見廿三頁
教育善表	見廿五頁

小序

教育一端。最爲重要。但教育須於幼時灌輸。以其初性善良。易受模型也。幼時而得教育。則長成更易就範。以受高深之陶冶。是家庭教育。不但有關個人終身。且亦有關全家禍福。有關聖教名譽。有關社會幸福也。噫。世風日下。以誤解自由。往往不敬父母。藐視師長。推厥原因。皆因未受良好教育所致。鄙人不揣固陋。作此簡編。或能使爲父母者。知所取法也乎。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十七年歲次戊辰耶穌會後學宰熙沈錦標謹識

家庭教育簡編

沈錦標司鐸遺稿

教育意義

教育。就是做教養的工夫。或爲自己子息。或爲人家子弟。使之衣食足用。言行合宜。教養子息。是父母的本分。是爲家庭教育。教養子弟。是受托人的本分。是爲師傅教育。這編單講家庭教育。教育分神形二事。神者。施於靈魂。訓之導之。使其言行循規蹈矩。合乎正理。形者。施於身體。使之衣食不缺。將來成爲有用的人。

聖經金訓

辨德經 Eccli. VII 25. 云。你要教訓你的子息。從小令其服從。

聖保祿曰。 Eph. VI 4. 你們做父親的。勿激怒你們的子女。該用天主的規矩。

訓誨他們。懲戒他們。

聖咏 Ps. XXXIII 12. 上說。兒子吓。你來。聽我。我教你敬畏天主。

辨德經 Eccii. XXII 3. 云。子沒家教。父的羞恥。

諺經 Prov. XXIX 15. 曰。童兒逞所欲爲。必然遺羞其母。

前聖良箴

聖基所曰。子女。是天主托於父母至寶貴之物。應小心照管。遠過錢財。若子女不良。雖富無益。若子女善良。雖貧無害。

聖奧斯定曰。教育分爲兩事。一、責罰。要他改過。一、訓導。要他習善。責罰所以警之。訓導所以勵之。二者事異而心不異。總歸一個愛字。

聖巴西畧曰。教育該自幼施行。幼時。易受訓導。受而不忘。其心如蠟。易受印象。

聖安瑟爾莫曰。你要有循規蹈矩之後生。該寬嚴並用。若一味寬容。子女將形驕縱。若一味嚴厲。子女難生孺慕。

我華諺語

一、自幼教訓。

諺云。三歲看八歲。八歲看終身。就是說。幼時好。長大亦好。幼時歹。長大亦歹。慣常如此。

又云。三歲定八十。就是說。幼時如何。到老亦如何。

又云。教婦初來。教子嬰孩。就是說。要及早施教。不可遲緩。

又云。少成若天性。習慣成自然。就是說。從小教訓。好像出自天性。習慣這樣。不覺其難。

又云。教子只說孩兒小。長大成人氣不了。就是說。幼時若不施

教。將來受害。難於挽回。

二、不教之害。

諺云。生了兒子一塊金。定了新婦一放心。新婦到家氣殺人。這是不教之害。家中不睦。往往從這個根上起。

又云。養子不教如養驢。養女不教如養豬。

又云。惜兒害子。惜水害稻。就是說。父母對於子女。不得過分憐惜。否則。遺害他們。

三、教子須寬嚴並用。

諺云。愛若掌珠。看兒子。如同一粒珍珠。手中把玩不盡。

又云。手心肉。手背肉。就是說。子女皆父母所生。父母當一例愛之。無輕女重男之弊。

又云。棒頭上出孝子。篋頭上出忤逆。

又云。兒女弗好，打開銷。就是說。當罷不得的時候。父母應該發顯些嚴厲。並不是教父母。子女一有過。就打。就用使氣棒。

四、有好子孫方爲有福。

諺云。不求子孫重重貴。但願子孫個個賢。

又云。有好子孫方是福。無多田地不爲貧。某村有兩家人家。一

家是有錢的。却無子息。一家是貧窮的。倒有四個兒子。財翁吃飯。用四只元寶墊住臺脚。貧老吃飯。有四子站立。貧老要移臺他處。四子各執臺脚。頃刻搬移。財翁要搬臺他處。四只元寶無法可施。這段故事。是真。是假。不得而知。但其用意。真假相同。就是有子息。比有金銀更好。

五、要施好的教育。父母該先立善表。

光有子息。不可爲福。有好子息。方才有福。要有好子息。頂上之法。父母立好表樣給子女看。因子女看父母樣。學父母樣。

諺云。好爺好娘生好子。好樹好花結好桃。

又云。秧好稻好。娘好因好。

又云。買屋看樑。討媳婦看娘。就是說。要討好媳婦。先要看這位

小姐的娘如何。娘好。他的女兒大概好。娘不好。他的女兒不可靠。

又云。孝子出順孫。

六、若父母不好。子女亦大概不良。

諺云。上樑不正。下樑歪。

又云。龍生龍。鳳生鳳。做賊個兒子。掘壁洞。

以上幾句諺語。明明說父母善良。子息也善良。父母不正。子息也不

正。一切俗語。都從古人經驗而成。雖有時。有些過分形容。然皆切實無疑。其中有至理存焉。

某地。有一童子。年十五六歲。願意奉教。教士收留入學。使習經言。要理。在學。循規蹈矩。頗顯馴良。教士悅之。授以聖洗。該生出學後。一得自由。卽行變壞。教士訝異之。有人告之曰。伊父素有劣跡。隣人都知。教士乃悟。其父之陋行。未始非此子惡化之根由也。

教育工夫

訓導子女。須有耐久工夫。

請看農夫播種。直至收成。於此五六月中。操幾許心思。費幾多手脚。治田也。播種也。灌水也。插秧也。膏土也。耘草也。刈稻也。挑稻上場也。打稻牽礮也。篩米打白也。然後淘米下鍋。而可入口。

今栽培子女身靈。事有更貴更要者焉。養其身體。教其言語。開其知識。使之認識天主。恭敬朝拜。於父母前。教其孝順。於兄弟姊妹間。教其和愛。於子女本身。抑其偏情。改其毛病。使之從小習慣。事事合理。件件按規。及其稍長。送入學校。選擇良師。切勿輕信子言。稍爲護短。俗語說得好。惜錢莫教子。護短莫從師。迨兒子出了學館。父母責任。還未了結。又須提防子息所交接之人。往來之伴。兒子雖一塊天真。然一交損友。難免不受其害。語云。近朱者赤。近墨者黑。父母不可不加之意焉。

從此看來。父母於教育一端。自子女孩提時。直至成人。當經幾多手續。當費幾許精神。若無耐久工夫。教育目的。安能達到。

父母本分

天主是大父母。

人有生身父母。然生身父母對於天主。可稱小父

母。天主是大父母。因靈魂非父母所生。乃天主所付。父母生男育女。不是自己作主。要有男。偏生女。要有聰明的。偏生愚蠢的。要有強壯的。偏生瘦弱的。且有夫婦。終其身一無子息的。何也。因父母不能完全作主。乃天主完全作主故耳。經文曰。天主生人。欲人在世立功。

再者。人生天壽。又非父母作主。故書曰。死生有命。俗語云。天要養人。弗開厥天。要殺人。弗用刀。

至於衣食養生等物。又非父母所生造。皆賴天主生造。故水旱天災。向天主求顙。不向父母求顙。亦不向祖父祖母求顙。

子孫有病。家中有難。外教人向祖宗禱告。錯矣。錯矣。因禍福之權。不在祖宗之手。彼在生時。不能轉移禍福。亡後。焉能轉移之哉。

所以子女。是天主給與父母的。使之栽培教育。成功善人。如此看來。

父母對於子女之責任。豈不重哉。

父母既然受天主的託付。教養兒女。則父母是天主的代表。子女應該聽從父母的命。尊重父母的權。

父母既然是天主的代表。將來在天主前。有復命之本分。既當復命。則善行教育。是其重任也。故要理問答云。妥當教養兒女。教養云者。依照聖教會的法規。使兒女成人也。今將父母諸般本分。畧舉於下。

一、父母自己該修德行。

聖若翰之父母。叫匝加利亞依撒伯爾。照聖經上說。Luc. 1.6.二人於天主前。遵守主誠及法律。無人指摘其行爲。

父母修德。爲自己也。爲子女。如修忍耐。熱心。善良。和氣等德行。以身立表。做給子女看。這是最好最大的家業。比別的家業。更好更貴。

該知父母之德。或父母之惡。遺傳於子息。自懷孕始。善性惡性。無不通傳。故中華有胎教之道。婦人妊子。目不視邪色。耳不聽淫聲。思想願欲。言語行爲。必須端正。以默傳於胎兒。則將來產生佳兒。大有可望也。誠以父母之善惡。有關兒女。蓋兒女性情之美惡。一如身體之強弱。受之於父母。父母強壯。兒女亦強壯。父母衰弱。子女鮮有健康者。父母傳其性情之好歹。一如其傳軀體之強弱也。父母聰明伶俐。子女亦往往如之。子女之面貌。相似其父母。其性情。亦往往相近也。

有了子女。父母就有管教子女之職。但先該正己。然後可以正人。譬如父母欲子女聽命。自己先該聽天主命。或長上命。父母要子女彼此和愛。自己先該與族人隣居和睦。然後訓導子女。子女無不唯命是聽。

多俾亞對族人曰。Tob. II, 18.我等皆是聖人之後。辣桂爾向婿小多俾亞曰。Tob. VII, 7.福哉。吾子。爾乃聖賢之兒。父母爲聖賢。子女亦易成聖賢。所以父母之有德與不德。於小輩大有關係也。

二、父母該立好表樣。

聖經記Joan. IV, 53.有一大臣信從吾主。其全家亦信從吾主。新奉教家。往往因家主信教。其全家也信教。老奉教家。父母熱心。子女往往也做好教友。何也。因長上善表導引之也。若家主不良。則全家大有危險。如聖咏上說。Ps. CV, 37.將子女。祭獻魔鬼。若父母口出正言。以訓子女。而行爲惡劣。是無異一面砌牆。一面拆牆。打牆終屬徒然。不能完工。

聖奧斯定未改過前。其母莫尼加不特教訓祈求。並且勉行善表。故終得其子回頭。歸向天主。成爲聖人。

古儒釋納解曰。言語動人難。善表動人易。好父母。概有好子息。惡父母。概有惡子息。如此看來。父母該於子女前立好表樣。

三、父母該祈求。

祈求爲最不可少的手續。因爲教育是重任。是難事。所以要祈求天主相助。

一 父母該爲自己祈求。

二 父母該爲子女祈求。

三 教導子女同樣祈求。

倘早晨不便合家同禱。至少晚間一同祈禱。當知人心之感化。必要天主聖寵相幫。無此。則父母之教育難必有效。

四 以祈求之要。祈求之益。教導子女。

四、父母該以良好教育施於子女。

教育之工。特在正心。心中毛病。先要拔去。然後下道德之種子。及聖經之遺訓。譬諸種田。先要斬草除根。然後散播美種。灌溉田地。方有豐收之望。若放任孩童變壞。長大後。難免不流爲敗類。將來。在家不爲良子。在國不爲良民。

父母也該教訓子女禮貌。不但應使手面乾淨。衣服整齊。且須使知盡見長之禮。守對客之規。坐立端莊。行走徐緩。言語厚重。飲食從容。與眾往來。務要和愛。

若父母不加善教。使子女循規蹈矩。習成自然。將來成爲粗漢。悔之晚矣。

若兒童受過良好教育。第一好處。使父母子女。彼此快活。第二好

處。使親戚隣居。交相稱讚。第三好處。使良朋益友。樂與周旋。有子如是。雖父母亡故。有若未亡。辨德經云。Eccli XXX.4父亡。猶如未亡。因遺留肖子於其後也。

五、父母該訓子女以教中道理。

聖保祿曰。Eph. VI.4父母要用天主的規範。勸戒子女。教養子女。

信人當知之端如下。孩兒方能言語。卽教以念耶穌瑪利亞若瑟聖名。以後教以天主三位一體。降生救贖。賞善罰惡等道理。又後。教以天主經。聖母經。信經。再後。教以天主十誡。聖教四規。聖事七件。及緊要之祈求。稍長。遣之入學。學習應念之經言。應知的道理。

父母既然有本分教訓小輩。所以自己應該曉得要緊的經言。道理。否則不能盡教訓的本分。

六、父母該留心子女身靈上的需要。

所說留心者。卽懷孕時。凡行走、做工、取重。切戒過分用力。致傷胎子。飲食從豐。但要中節。不可生氣、忿恨。須避憂鬱、驚惶。產生後。速請本堂司鐸爲新孩付洗。若本鐸不在。則請明人權付。代父母。須請有賢德者。因後有訓教之職也。迨子女知識稍開。教之初告解。預備初領聖體。父母還要隄防自己子女。勿與惡童往來交接。所說惡童。卽出言不端。開口便要罵人。慣常說謊。偷人家東西者。因伊等父母。亦沒規矩。素常與人爭論。講究人家是非。言語不實。待人不忠不信。無好表樣。給與彼等之子女效法也。

更要以正道種於子女之心。教以避罪修德。及長。隄防男女聚處。勿太親近。另於彼等獨在之時。

涉世之時。爲父母者。又須留心。告以當戒當行之規條。當戒者。一切鄙陋之俗尙。過分之時髦。以及茶樓酒館。舞會戲場。不可濫赴。當行者。與人交接。必以真誠。經商作業。必守信義。行事務要端方。必須具有良好教友之心地。總之。待己務要嚴謹。可以對答天主造人之厚意。待人務要謙讓。必須具有愛人如己之精神。

子女倘有善志。或願守貞。或願修道。父母不可阻止。若願出嫁。父母亦不可碍其自由。逼其居家服事自己。

七、父母該訓責子女。

辨德經云。Eccli. XXX. 1. 愛子者。宜使子習嘗鞭箠。卽子女有過。須要訓

責。勿姑息放任之。愛子息者。勿任子女爲所欲爲。不加管教。

爲父母者。須管教子女。子女有過。及早訓責。不可過寬。以致後悔。

八、父母該祝福子女。

父親祝福子女。自古已然。諾厄祝福其長子生。幼子亞弗德。亞巴耶祝福其獨子依撒格。依撒格祝福其子亞各伯。多俾亞祝福其子小多俾亞。天主依彼等所願。亦降福之。諾厄咒罵其子岡。天主卽降罰之。聖奧斯定述一事云。某家有子女十人。皆忤逆其母。母怒。往領洗堂中。咒罰之。從此。子女皆受天主之罰。周身發抖。時刻弗停。其中方得有兒妹二人。離去家鄉。避往斐州。因聖人斯德望之功。及眾人之祈禱。全愈。

世上有許多敗壞的家庭。子女習下。或由其父母咒罵所致也。爲此。我勸爲父母的。總不要因一時忿怒。咒罵子女。因爲除不好表樣外。還招惹天主之罰。爾等子女受了罰。將來沒福氣。子女沒福氣。

父母如何能有福氣呢。

教育對於家庭的關係

教育的好歹。對於家庭。極有關係。

好父母。使子女輩聽命。愚父母。反從子女意。曾見許多愚夫愚婦。溺愛其子。或以其為獨子。或以其為頭生。格外寵愛。樣樣姑息。凡有要求。百樣依從。及至長大。毛病亦多。迨父母要作主。子女反倔强不從。雖善言勸導。再三叮囑。兒子總不肯聽。

數目經上載。Num. XIV, 18.天主追討父母之罪。罰及三四代子孫。

古經載大司鐸厄里。放任其子。不加管束。天主罰之。1 Reg. IV, 11, 18父子同日而亡。

父若放縱其子。天主即用其子罰父。江蘇常熟某姓。姑隱其名。

係外教。居住信人村中。祇生一子。寵愛非常。每往鎮。必買些食物。歸食其子。使之快活。毫不教訓。諸事依從。其子成家後。忤逆不孝。將其父打罵交加。不肯奉養。伊父雖失明。只得同居分食。而媳婦亦如夫不孝。非但不奉事阿公。且暗中損害之。阿公煮成之粥。沖以冷水。諸如此類。老人難以活命。來求傳教士。送往上海安老院。教士遣人問其子。其子不可覓一保人。無人敢任。蓋其子無賴。怕其索詐也。後請該鎮董事出據。以護老人。亦不可得。故不能送老院。隔一時。老人來求教士救命。救命則無須人允。教士乃爲之僱舟。送往上海。迨老人登舟。其子來臥舟中。不肯放走。卒有奉教二人。憐老人之苦。代爲護送。不肖子遂纏擾二信人。於是訟之官。事乃息。

祖與父之榮。傳子孫。子與孫之榮。耀父祖。此卽書所謂母以子貴。

子以母貴之意也。亦合聖經之語。諺經有云。 Prov. XVII. 6. 子與孫。爲老人之榮冠。祖與父。爲子孫之光耀。

所以子女有善教者。與父母以歡樂。福氣。安慰。榮耀。因其子女皆孝順。聽命。敬長。有禮。出言。則柔聲和氣。舉動。則中規中矩。上下和睦。彼此友愛。無爭論。無討氣也。如此人家。鄰里看重。親戚稱揚。真真有福。如居地堂。身後亦可得升天堂也。

從以上看來。教育是家庭中極重要之事。譬諸種田。農人要得好收成。該有良田美地。該有人手人工。又須有好的種子。三中缺一。難望豐收。人家要得賢子賢孫。也該如此。孩兒如田地。教育如人工。正道如好種子。有此三者。方可得良好收成。良好效果。

聖基所曰。爾要傳真實產業於子孫。該教之爲良民。倘子息不良。

雖有財富。不能保也。子息不良。與其爲富。寧其爲貧。

聖人又曰。父母至大本分。乃使子息得良好教育。信人應有之教育。卽爲栽培子女。選擇良師。使之生發佳果。吾國古書上也說。先要正心。然後能齊家。家齊。然後能治國。所以我國上等人家。莫不看重教育。因子孫好與不好。皆在教與不教。蓋不教以辛勤。則必怠惰。不教以忍耐。則必忿爭。不教以謙恭。則必倨傲。不教以聽命。則必倔強。蓋玉不琢磨。就成廢玉。田不耕鋤。就成荒田也。

及早教育的緊要

孩兒幼小時。知識未開。已露其偏情。如忿怒。懷恨。報仇。貪欲等是。

小兒每要一物。或哭或叫。必欲得之。此忿怒之偏情也。舉手打人。此懷恨報仇之偏情也。人有物。而自己無之。見面生者。向之要素。見面

熟者。與之爭奪。此貪欲之偏情也。凡此偏情。不可以年幼而順之。以爲沒有關係。是乃養成其習慣。牢固其脾氣。將來知識開明。就是罪孽。所以明白的父母。必當防之於前。戒之於後。使之不成惡習。

幼時教育良好與否。有關終身。幼時如何。老來亦如何。所以幼時所有之思想。性情。習尚。所見之事。所聞之語。所遇之景。皆如深刻其心。至老不忘。

總之。幼時所得之良好教育。極有關係於其將來。若幼時順其脾氣。縱其偏情。將來要改。難乎其爲難矣。

良好教育之益處

諺經云。Prov. X.1.智慧之子。使父親歡樂。愚昧之子。使母親擔憂。以聖教

道理教訓子女。將來必使父母有安慰。有福氣。有光榮。

辨德經云。Eccli. XXX 2.教子者。將因子受稱揚。將因子受榮耀於族中。

古學士釋納加曰。自幼善訓。大有好處。子有過分。及時遏之。子有不及。隨時迫之。卽怠惰者。催之迫之。過急者。遏之限之。

教育之好處有五。

一、親與子。俱得歡樂。親見子爲正人。或爲偉人。能無歡樂耶。子既成立。有益於家。有益於國。自然歡樂。

二、良好教育。是極富的產業。產業分神形兩種。形者錢財。神者道德。道德勝於錢財。得良好教育。卽進道德之學校也。

三、父與子。得親隣之重視。

四、有良好教育之人。激勵旁人。使之效法。

五、受教育者。可振家聲。辨德經云。Eccli. XXX 4.父亡猶未亡。因留肖已

之子於其後也。

教育善表

一、聖基所之母。名安多思。二十歲喪夫。守節不嫁。一心訓子。教以聖教道理。信人規範。其子卒成非常之人。有名之聖。外教人見之。亦嘆美其母曰。天主教中。有如此之奇婦耶。

二、聖筮來斯之母。名安克拉西。常以至理。教訓其子。特以遠離惡友。諄諄勸戒。

三、聖伯爾納多之母。教育諸子。特出不羣。訓以熱心之功。歷時既久。大見神效。七子皆修道。獻於天主。

四、法國類思聖王之母白郎許。親自乳子。自幼教以熱心。敬行神業。特以避罪潔靈爲務。不停囑之曰。吾子。我愛爾甚。但我寧爾無罪亡。不

願爾犯罪生。據云。聖王得賢母教訓。至死未犯重罪。

五、聖方濟各撒肋爵之母。盡心竭力教育其子。因恐其偶沾罪污。使之常居身畔。無或稍離。凡進聖堂。行神功。必教以熱心恭敬。每念聖人行實。必訓其勉力效法。若往視貧家。每命其子分給哀矜。并囑爲貧人做小工作。使其學習愛人之工。當時其子。還未滿十歲也。聖婦又常囑其子愛慕天主。看重祈禱。遠避罪惡。常叮嚀曰。倘爾要犯罪。速死也好。有如是的教育。而有成聖的子息。自當然矣。

六、聖婦若翰納向笊爾。費盡心機。教育子女。慎防彼等失去神靈之潔淨。常行祈禱。使之在生行善。死後得升天國。除照顧子女外。還用心照顧傭婦僕夫。使彼等忠信奉事天主。各救己靈。

七、賢婦林加爾得。深知教育兒女本分之重大。常求天主。賜兒女要

緊的聖寵。教之抑制偏情。勤修德行。習練節食。克己補贖之功。衣服只求樸實。乾淨整齊。又在子女前。勉立善表。使自己訓導之言。更加得力。

八、上海董家渡。有一外教人。租住信教人之房屋。家中有一孩童。年約七八歲。習慣罵人。口出惡言。（諒因父母不加教育。遺留惡表所致。）一女教友聞之。謂童曰。孩子。勿如此罵人。天主要降罰罵人者。入地獄受苦。我勸你。以後勿罵人。童子聞此警醒之語。果不敢罵人了。此可見好言勸人。大有好處。而孺子又可教也。

九、曾見信教童子。年已七八歲。或十餘歲者。問彼會劃十字否。童子不答。其母曰。未也。因其未入學堂。從未學習道理經言也。又有別的信教人家。孩子六七歲。已初領聖體。更有未滿六歲。亦已初領聖體者。蓋經言道理。早已學會。如此兩種人家。何以不同。皆因一家的父母。勤

於教導。迨子女明悟稍開。卽使之行初告解。未幾。卽初領聖體。而別一家的父母。毫不教導。日間除三頓飯食外。他事不顧也。噫。這樣人家。如何能有好子息耶。

結語

鄙人未嘗專攻教育。本編所書。未免簡單粗俗。第以鑒於家庭教育之重要。故拉雜書此。使爲父母者。視子女爲當琢之玉。而自幼卽教以敬主守誠。克己愛人也。

一千九百二十九年春

(家庭教育簡編)

(每冊定價大洋三分半)



版權
所有

1929

南 京 主 教 姚 准

人生觀

第 141-2 號 初版

每冊定價大洋四分

今日社會的問題

第 808-1 號

第二版

每冊定價大洋五分

24
341184
-17

341184
)

6
3

